

证券代码：838545

证券简称：住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红梅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78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,683,745.75 元，可分配利润为 21,860,202.61 元。

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

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的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辉、邓绍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